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u>臺北市政府民政局</u>（以下簡稱<u>民政局</u>）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p>	<p>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u>民政局</u>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u>與</u>衛生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區清潔隊、養護工程分隊、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指導；但執行區級<u>災害</u>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p>	<p>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u>及</u>衛生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區清潔隊、養護工程分隊、路燈工程分隊及園藝工程分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p>	<p>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災害防救、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p>	<p>第四條 區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災害防救、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配合本市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管理業務自 99 年 1 月 1 日由本府新工處授權各區公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經建課業務「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案件</p>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p> <p>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 經建課：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管理、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地政、工商、農政、社區環境改造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四 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 人文課：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p> <p>六 秘書室：文書、<u>出納、總務、資訊、法制、公關、研考及不屬其他各單位</u>事項。</p>	<p>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 經建課：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u>案件列管</u>、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地政、工商、農政、社區環境改造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四 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p> <p>五 人文課：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p> <p>六 秘書室：文書、<u>印信、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u>事項。</p>	<p>列管」文字修正為「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管理」，管理業務不包含集會遊行路權及道路挖掘許可，以符實際；另秘書室職掌部分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無修正。</p>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無修正。
第八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條無修正。
第九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九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所需專任人員均納入區公所編制。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u> 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u>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u>一 副區長。</u> <u>二 主任秘書。</u> <u>三 民政課課長。</u>	第十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 <u>其代理順序如下：</u> <u>一 置有副區長者，由副區長代理，副區長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u> <u>二 未置副區長者，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不能代理時，由民政課長代理。</u>	新增第 1 項，原有條文改列第 2 項，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副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	第十一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副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	本條無修正。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 稅捐分處主任。</p> <p>四 健康服務中心主任。</p> <p>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p> <p>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p> <p>七 清潔隊隊長。</p> <p>八 消防中隊長。</p> <p>九 養護工程隊分隊長。</p> <p>十 路燈工程隊分隊長。</p> <p>十一 園藝工程隊分隊長。</p> <p>十二 其他有關人員。</p> <p>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p>	<p>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p> <p>三 稅捐分處主任。</p> <p>四 健康服務中心主任。</p> <p>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p> <p>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p> <p>七 清潔隊隊長。</p> <p>八 消防中隊長。</p> <p>九 養護工程隊分隊長。</p> <p>十 路燈工程隊分隊長。</p> <p>十一 園藝工程隊分隊長。</p> <p>十二 其他有關人員。</p> <p>區市容會報得合併區務會議舉行之。</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p>	<p>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p> <p>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p> <p>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p>	<p>第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p> <p>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p>	本條無修正。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停職或因故</p>	<p>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停職或因故</p>	本條無修正。

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十五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 <u>臺</u> <u>北</u> 市政府備查。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無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